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監視影音調閱管理作業規定

- 一、本校監視系統所存錄的影像，非經校內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調閱、轉錄、保存與公開。
- 二、本校監視系統管理權責單位如下：
 - (一) 總務處：
 - 1、管理及維護中央監控系統，含錄影資料之建檔、調閱與複製以及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 2、審核並協助各單位申裝監視系統。
 - 3、規劃編列校區周邊及公共空間區域之監視系統。
 - (二) 各管理單位：負責所轄監視系統之申裝、管理及維護，包括預算編列及錄影資料之建檔、調閱與複製。
- 三、各管理單位負錄影資料保密之責，並應指派專責管理人員，負責相關設備與錄影資料之管理。
- 四、管理人員應由各單位編制內職員擔任，職責如下：
 - (一) 簽辦申請案件，如有必要，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事後建檔專卷列管，備供查考。
 - (二) 應隨時檢查及維護監視系統，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如發現異常或失效情事，應即時反映並處理。
 - (三) 離職或調職前，應完成相關設備及錄影資料之移交，並通知總務處備查；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之錄影資料仍負保密義務。
- 五、各單位因公務設備或個人物品遺失、遭受損害，或為調查校園危安事件，治安機關為調查民刑事案件或其它爭議之事項需以監視系統存錄之影音為證據者，得申請調閱影音內容。
- 六、調閱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校內調閱：
 - 1、管理單位得視內部業務需要，自行調閱所轄監視系統之錄影畫面。
 - 2、本校教職員工如因案需要，得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由總務處及管理單位派員陪同調閱。

(二) 校外調閱：須經司法或警察單位來函，並填具申請表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由總務處及管理單位派員陪同調閱。

七、同一申請單以調閱一次為限，相同事件若要再調閱，應另填申請單。

八、錄影資料嚴禁私自拷貝複製或任意公開散布，並應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同時，除因偵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資料製作完成後一年內銷毀，翻拍之資料亦同

九、管理人員或申請人對所複製錄影畫面內容，如外洩為營利、徵信或其它不正當使用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如涉有民事賠償責任，概依法自行負責賠償。

十、本辦法及標準作業流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監視影音資料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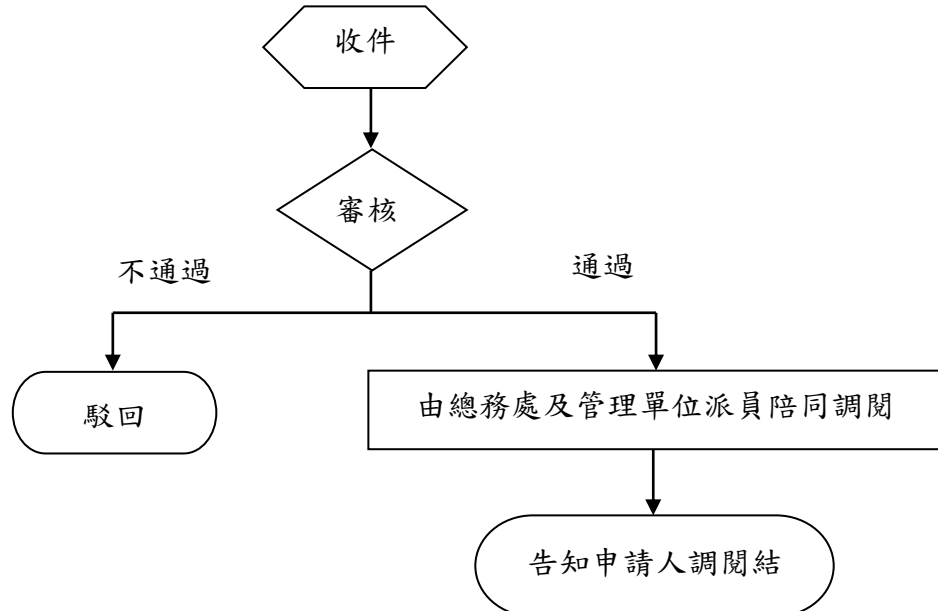


表 1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監視影音調閱 SOP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監視影音調閱申請表

年 月 日

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事由或用途說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單位審核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調閱結果			
說明	<p>一、本校監視系統所存錄的影像，非經校內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調閱、轉錄、保存與公開。</p> <p>二、校外人士需向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檢調機關等如需調閱本校監視存錄資料，需來函本校總務處，並經本校審核同意後辦理。</p> <p>三、校內單位因正當理由有調閱監視系統錄影影像之必要者，亦需填寫申請表，經管理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調閱。</p> <p>四、本辦法及標準作業流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修正時亦同。</p>		